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山东北大高科华泰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泰”）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自然人胡小泉就注射用三磷酸腺苷二钠氯化镁发明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纠纷起诉山东华泰，案号为（2018）鲁01民初1943号，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此后，山东华泰开户银行根据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对山东华泰存款共9000万元进行冻结，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

二、本次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

山东华泰资金被冻结后，山东华泰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解除保全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裁定，查封山东华泰名下不动产权证号为蓬国用（2002）第0151号、蓬国用（2013）第0401号、蓬国用（2014）第0131号、蓬国用（2015）第0320号的土地，以及不动产权证号为蓬房权证公字第20020295-1号、蓬房权证公字第20020295-2号的房产，并解除对山东华泰银行存款共3500万元的冻结。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山东华泰银行存款解除冻结有利于山东华泰恢复正常的生产和经营，土地和房产的冻结不会对山东华泰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鲁01民初1943号之二；

2、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鲁01民初1943号之三；

3、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七日